

---

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塑料制品、高压电缆制造，铜材加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编制）单位： 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地 址: 宜兴市官林镇工业 A 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电线电缆、塑料制品、高压电缆制造，铜材加工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宜兴市官林镇工业 A 区				
主要产品名称	电线电缆、塑料制品、高压电缆、铜丝				
设计生产能力	电线电缆 500 公里/年、塑料制品 500 吨/年、高压线缆 200 公里/年、铜材加工 2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电线电缆 500 公里/年、高压线缆 200 公里/年、铜材加工 20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5 年 3 月 0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05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05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 月 09 日~1 月 12 日		
环评审批部门	宜兴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编制单位	上海市环保事业发展中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臻嘉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臻嘉立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8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 9、《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50 号； 10、《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2、《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 13、《江苏省排污口设施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p>苏环控（97）122号；</p> <p>14、《江苏省环境保护工程（设施）竣工验收办法》省环委会苏环委【94】12号；</p> <p>15、《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38号令；</p> <p>1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p> <p>1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18、《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管[97]122号；</p> <p>19、《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塑料制品、高压电缆制造，铜材加工》上海市环保事业发展中心 2005年03月08日；</p> <p>20、《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塑料制品、高压电缆制造，铜材加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宜兴市环境保护局 2005年03月16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本项目挤塑、交联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详见表 1-1、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来源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m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挤塑、交联	非甲烷总烃	60	3	-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意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经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标准中无规定的氨氮、总磷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详见表 1-3：

表 1-3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	氨氮	mg/L	45
			TP		8

3、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详见表 1-4：

表 1-4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

<p>4、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修订版）；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要求（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p>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来源

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厂址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A区，投资1080万元，占地面积66000m<sup>2</sup>。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塑料制品、高压电缆、铜材加工。本次验收项目为电线电缆500公里/年、高压电缆200公里/年、铜材加工2000吨/年。本项目共有员工50人，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运行300天。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A区，厂区东侧为空地，南西北三个方位均为其他企业（具体见附图一）。

2、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及主要设备情况表：

表 2-1 建设内容

类型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电线电缆 500 公里/年、高压电缆 200 公里/年、铜材加工 2000 吨/年、塑料制品 500 吨/年	电线电缆 500 公里/年、高压电缆 200 公里/年、铜材加工 2000 吨/年、塑料制品已不再生产
产品名称		电线电缆、高压线缆、铜材加工、塑料制品	电线电缆、高压线缆、铜材加工
项目投资		总投资 108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劳动定员		职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 66000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及仓库	面积 3000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2m <sup>3</sup> /小时	与环评一致
	排水	2m <sup>3</sup> /小时	与环评一致
	供电	50kwh/小时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燃煤废气经旋风除尘器与水膜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放	锅炉已经不再使用；橡塑车间挤塑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分别经过 DA003(15 米)、DA004 (15 米) 排气筒排放尾气；交联车间交联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过 DA001 (15 米) 排气筒排放尾气
	废水	无工艺废水。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作为周围农田肥料。	无工艺废水。企业生活污水纳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

	固废	挤塑成型过程中产生少量废塑料；拉丝工序产生废铜丝。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拉丝过程中产生的废铜丝及挤塑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委托宜兴市新轩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矿物油、沾染废油物品和废乳化液收集后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废铜泥收集后委托泰兴市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噪声	生产设备经距离衰减和门窗隔音，厂界噪声达标不扰民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	危废仓库 96 m <sup>2</sup>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成缆机	PN500/1+12	1	8
2	拉丝机	HT450/9	6	6
3	电缆机	C6140	6	6
4	挤塑机	SJN-30	2	2
5	高压交联机组	675/90/150	1	1
6	铜带屏蔽机	600 型	1	1

###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内容	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比较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实际建设电线电缆 500 公里/年、高压电缆 200 公里/年、铜材加工 2000 吨/年、塑料制品已不再生产。	无变动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实际建成产品产能未增加，与环评审批一致	无变动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新增危废仓库 96 m <sup>2</sup>	不涉及重大变动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	不涉及	无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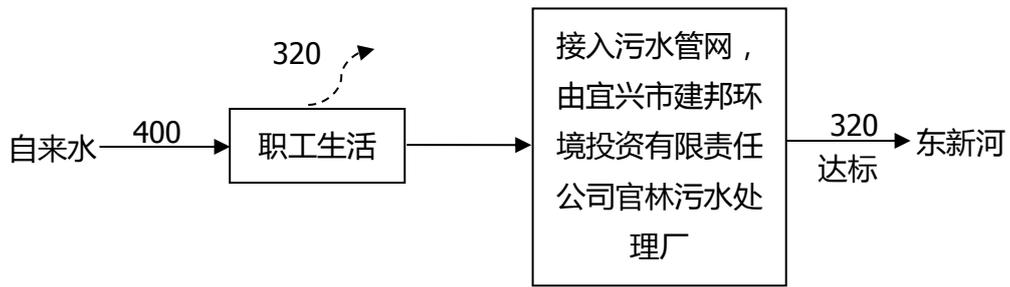
	加		
5	项目重新选址	不涉及	/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在原厂址内进行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的调整，未增加不利环境影响	无变动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无变动
8	厂外管线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无变动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方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分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锅炉燃煤废气经旋风除尘器与水膜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放	锅炉已经不再使用；橡塑车间挤塑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分别经过 DA003（15 米）、DA004（15 米）排气筒排放尾气；交联车间交联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过 DA001（15 米）排气筒排放尾气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项目变动情况主要为：原环评中锅炉燃煤废气经旋风除尘器与水膜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放；产品包括电线电缆、塑料制品、铜材加工及高压电缆。实际建设中原有锅炉已经不再使用，产品中的塑料制品已不再生产，挤塑机产生的废气经两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DA003（15 米）、DA004（15 米）排气筒排放；交联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过 DA001（15 米）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的相关数据，废气达标排放，经分析论证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图：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1	铜材	5000 吨	5000 吨	外购、汽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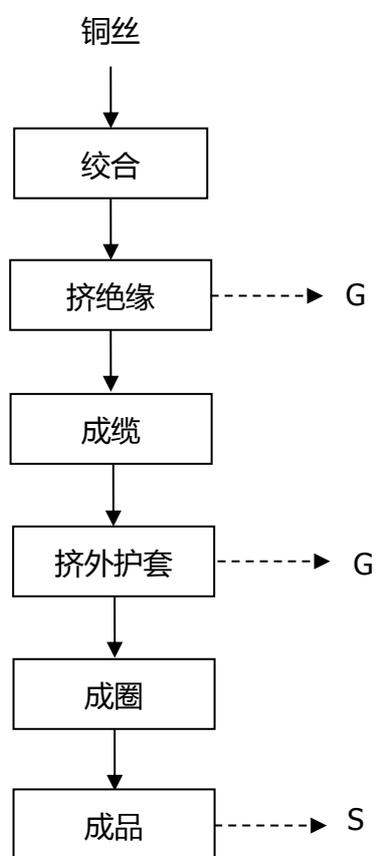


水平衡图

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电线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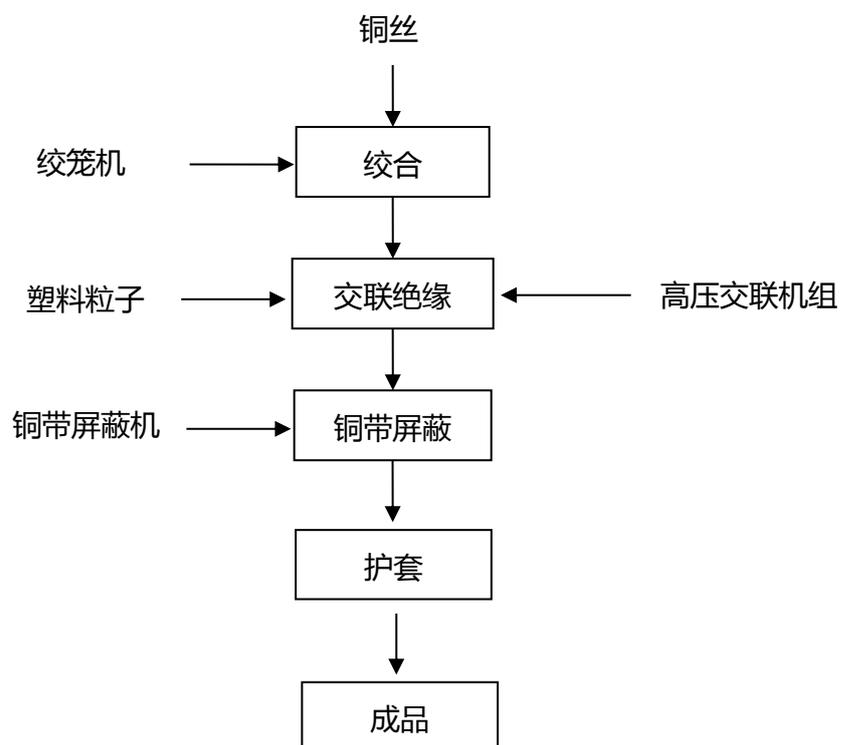


G：废气

工艺说明：

将铜丝进行绞合，通过电缆机将绞合后的铜丝涂上绝缘层，用成缆机成缆，再通过电缆机将绞合后的铜丝涂上绝缘层，用成缆机成缆，再通过电缆机包上外护套，最后用成圈机成圈，即得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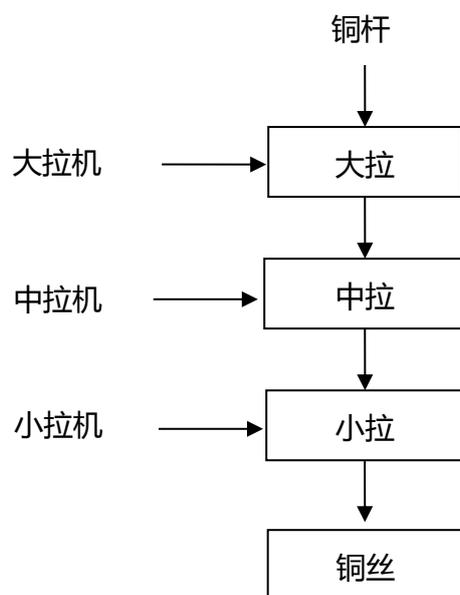
二、高压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将铜丝用绞笼机进行绞合，然后将塑料粒子和绞好的铜丝经电缆机进行塑包，再用铜带屏蔽机包上屏蔽层，然后用电缆机包上外护套，经检测合格，即得成品。

三、铜材加工生产流程图：



工艺说明：

将外购的铜杆用大、中、小拉丝机拉成所需规格的铜丝，即得成品。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气

橡塑车间挤塑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分别经过 DA003（15 米）、DA004（15 米）排气筒排放尾气；交联车间交联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过 DA001（15 米）排气筒排放尾气。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东新河。

### 3、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拉丝过程中产生的废铜丝及挤塑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委托宜兴市新轩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沾染废油物品、废乳化液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废铜泥收集后委托泰兴市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4、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拉丝机、挤塑机、交联机等工作时的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和门窗隔声，厂界无噪声扰民现象。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选址合理，并针对各类污染排放特点，采取了相应的污染纺织措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报告认为改扩建项目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1、产业政策

该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业，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

2、规划相容性

该项目位于官林镇工业 A 区，符合地方工业用地规划及当地政府部门的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表明，项目建设所在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区域环境噪声均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

4、达标排放

本项目针对污染物的特点，采取了较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1) 废水

生活废水 32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周边农田的肥料。

(2)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为燃煤锅炉产生的烟气，经多管氏旋风除尘器及水膜除尘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3) 固废

挤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塑料，约 1 吨/年，拉丝工序产生的废铜丝，约 5 吨/年，以上固废集中后外售，不外排，对环境没有影响

(4) 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主要是拉丝机、电缆机、成缆机、绞笼等机械产生的机械噪声，产生的噪声叠加值约 85dB (A)。经厂房隔声（增设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后到达厂界时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中 III 类标准，即白昼 65dB(A), 夜间 55dB (A) 的限值。另外项目位于其他企业厂区内，周围无居民居住，因此噪声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总量控制：

区域内解决

6、本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大，故对周围地表水没有影响、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通过采取隔声、吸声措施后，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对外界产生的影响较小。

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 二、建议

1、本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设置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和机构，强化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

2、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及时联系当地农民清运还田。

3、加强厂区的绿化，美化环境以达到吸音降噪的目的。

4、锅炉必须安装水膜除尘设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均严格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手册进行操作。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等均按照《江苏省日常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称量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天平；现场监测过程中，加入全程序空白，重量浓度不得超过方法检出限。项目气体采集质控统计表见表 5-1。

表 5-1 气体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	平行样			标样		空白样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非甲烷总烃	278	53	19.1	100	/	/	/	/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检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水质 采用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持和技术管理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3。

表 5-2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空白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空白样(个)	合格率(%)
悬浮物	8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12	4	33.3	100	/	/	2	100	2	100
氨氮	12	4	33.3	100	2	100	2	100	2	100
总磷	12	4	33.3	100	2	100	2	100	2	100
pH值	8	2	25	100	/	/	2	100	/	/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监测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

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3。

表 5-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校准值 (dB(A))	校准有效 时间	监测前校 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监测后校 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AWA6022A	94.0	2023年6 月19号	94.0	0	94.0	0
AWA6022A	94.0	2023年6 月19号	94.0	0	94.0	0
AWA6022A	94.0	2023年6 月19号	94.0	0	94.0	0
AWA6022A	94.0	2023年6 月19号	94.0	0	94.0	0

- (1) 验收监测在生产工况稳定、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进行。
-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采集到的样品按方法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固定和保存，所有样品都在有效保存期限内分析完毕。
- (4) 同时保证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报告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在对现场进行实际勘察后，研究确定了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详见表 6-1、表 6-2、表 6-3。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3	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处理前：3 个排口，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处理后：3 个排口，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DA004			
	DA001			
无组织	厂界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4 点各 3 次、连续监 测 2 天
	厂区内	橡塑车间外、交联车间 外	非甲烷总烃	2 点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污染源类型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污水纳管口	化学需氧量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四次
2			悬浮物	
3			氨氮	
4			总磷	
5			pH 值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价值
厂界噪声源	厂界西 5#	连续监测二天 昼监测一次	1 分钟 LeqdB(A)
	厂界南 6#		
	厂界东 7#		
	厂界北 8#		

2、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要求

废气、废水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分别见表 6-4、6-5、6-6。

表 6-4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使用仪器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Agilent6890N 气相色谱仪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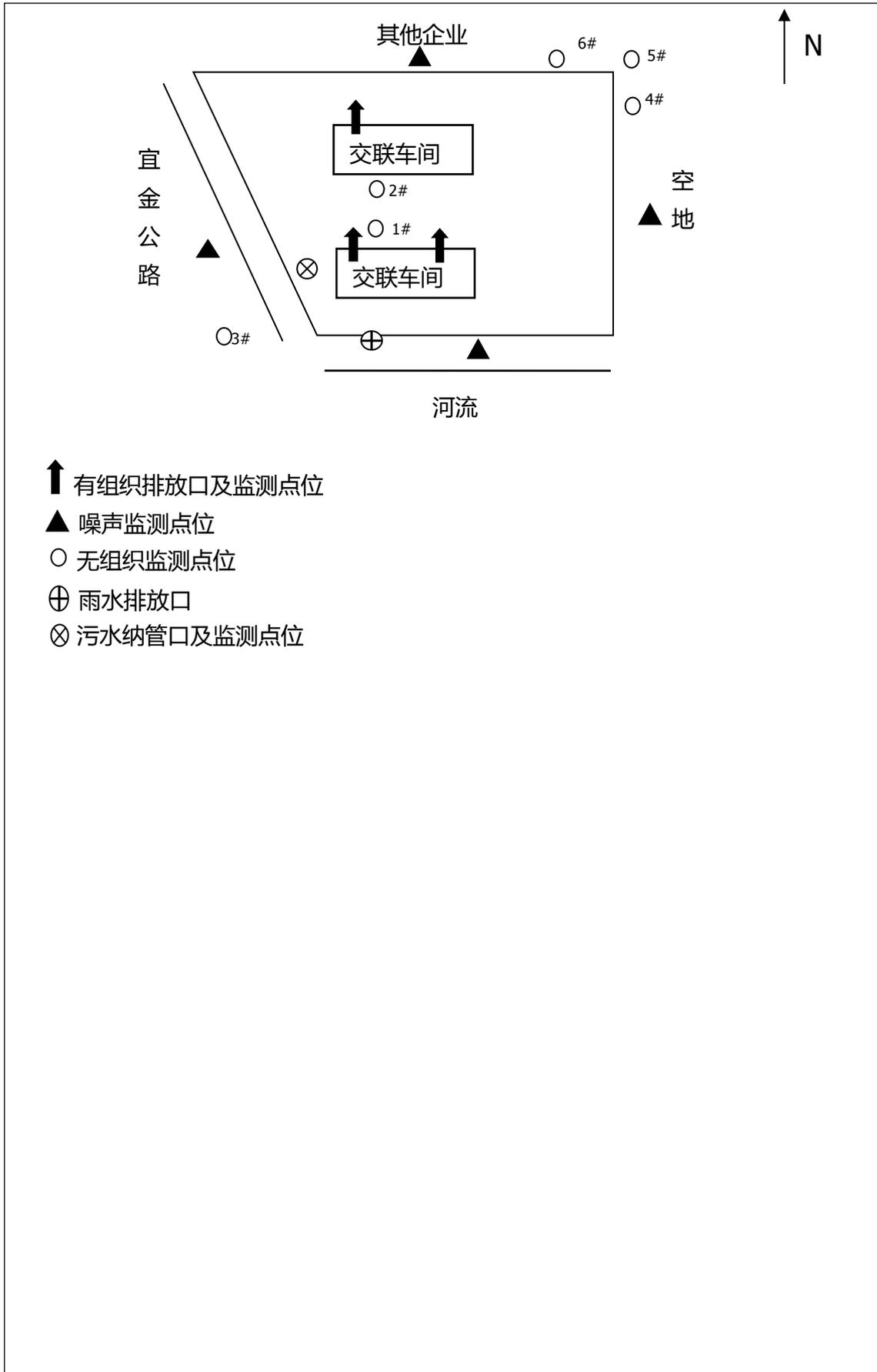
表 6-5 废水污染物监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使用仪器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LE104E 型电子天平 101-3BS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UV-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5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

表 6-6 噪声监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使用仪器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98A 噪声统计分析仪

3、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8月30日-9月2日为验收监测采样期间，我公司电线电缆、高压电缆、铜材加工生产线项目全工序正常运行，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100%，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详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1.09	1.10	1.11	1.12
1	电线电缆	500 公里	500 公里	10 公里			
2	高压电缆	200 公里	200 公里	3 公里			
3	铜材加工	2000 吨	2000 吨	27 吨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注：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由企业提供）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①废气有组织：

表 7-2 有组织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参考限值 (mg/m <sup>3</sup> )	实测浓度(小 时均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30108001-002	① DA003 橡塑 车间西北进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	7.14	0.0218	
20230108001-003	② DA003 橡塑 车间西北出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60	1.32	0.00401	
20230108001-018	③DA003 橡塑 车间西北进口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	8.94	0.0275	
20230108001-019	④DA003橡塑 车间西北出口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60	1.56	0.00468	
20230108001-034	⑤DA003橡塑 车间西北进口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	8.88	0.0266	
20230108001-035	⑥DA003橡塑 车间西北出口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60	1.73	0.00515	
非甲烷总烃	平均处理效率 (%)		81.7			
时间 结果 项目	2023.01.09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排气管道 (m)	/	15	/	15	/	/
管道类型 (m)	0.3 (D)	0.3 (D)	0.3 (D)	0.3 (D)	0.3 (D)	0.3 (D)
截面积 (m <sup>2</sup> )	0.071	0.071	0.071	0.071	0.071	0.071
实测流 (m <sup>3</sup> /h)	3.27×10 <sup>3</sup>	3.25×10 <sup>3</sup>	3.30×10 <sup>3</sup>	3.23×10 <sup>3</sup>	3.26×10 <sup>3</sup>	3.23×10 <sup>3</sup>
标态流量 (Nm <sup>3</sup> /h)	3.06×10 <sup>3</sup>	3.03×10 <sup>3</sup>	3.08×10 <sup>3</sup>	3.01×10 <sup>3</sup>	3.00×10 <sup>3</sup>	2.97×10 <sup>3</sup>
烟温 (°C)	16.3	16.1	17.5	17.3	20.5	20.3
湿度 (%)	2.0	2.1	2.0	2.1	2.2	2.2
平均流速 (m/s)	12.9	12.8	13.0	12.7	12.8	12.7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参考限值 (mg/m <sup>3</sup> )	实测浓度(小 时均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30108001-004	① DA004 橡塑 车间东北进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	8.42	0.0274	

20230108001-006	② DA004 橡塑 车间东北出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60	1.65	0.00533	
20230108001-020	③DA004 橡塑 车间东北进口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	8.82	0.0287	
20230108001-022	④DA004橡塑 车间东北出口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60	1.31	0.00418	
20230108001-036	⑤DA004橡塑 车间东北进口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	8.88	0.0289	
20230108001-038	⑥DA004橡塑 车间东北出口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60	1.45	0.00465	
非甲烷总烃	平均处理效率 (%)		83.3			
时间 结果 项目	2023.01.09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排气管道 (m)	/	15	/	15	/	/
管道类型 (m)	0.3 (D)	0.3 (D)	0.3 (D)	0.3 (D)	0.3 (D)	0.3 (D)
截面积 (m <sup>2</sup> )	0.071	0.071	0.071	0.071	0.071	0.071
实测流 (m <sup>3</sup> /h)	3.50×10 <sup>3</sup>	3.47×10 <sup>3</sup>	3.54×10 <sup>3</sup>	3.49×10 <sup>3</sup>	3.55×10 <sup>3</sup>	3.49×10 <sup>3</sup>
标态流量 (Nm <sup>3</sup> /h)	3.25×10 <sup>3</sup>	3.22×10 <sup>3</sup>	3.25×10 <sup>3</sup>	3.20×10 <sup>3</sup>	3.25×10 <sup>3</sup>	3.20×10 <sup>3</sup>
烟温 (°C)	19.1	18.2	20.7	20.5	21.6	21.4
湿度 (%)	1.9	2.1	2.3	2.2	2.3	2.3
平均流速 (m/s)	13.8	13.6	13.9	13.7	13.9	13.7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参考限值 (mg/m <sup>3</sup> )	实测浓度(小 时均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30108001-007	① DA001 交联 车间进口(第一 次)	非甲烷总烃	/	7.01	0.0242	
20230108001-008	② DA001 交联 车间出口(第一 次)	非甲烷总烃	60	1.25	0.00432	
20230108001-023	③DA001 交联 车间进口(第二 次)	非甲烷总烃	/	7.82	0.0269	
20230108001-024	④DA001交联 车间出口(第二 次)	非甲烷总烃	60	1.31	0.00446	
20230108001-039	⑤DA001交联 车间进口(第三 次)	非甲烷总烃	/	8.34	0.0286	
20230108001-040	⑥DA001交联 车间出口(第三 次)	非甲烷总烃	60	1.63	0.00552	

非甲烷总烃		平均处理效率 (%)				82.1	
时间 结果 项目	2023.01.09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排气管道 (m)	/	15	/	15	/	/	
管道类型 (m)	0.3 (D)	0.3 (D)	0.3 (D)	0.3 (D)	0.3 (D)	0.3 (D)	
截面积 (m <sup>2</sup> )	0.071	0.071	0.071	0.071	0.071	0.071	
实测流 (m <sup>3</sup> /h)	3.83×10 <sup>3</sup>	3.83×10 <sup>3</sup>	3.84×10 <sup>3</sup>	3.80×10 <sup>3</sup>	3.84×10 <sup>3</sup>	3.81×10 <sup>3</sup>	
标态流量 (Nm <sup>3</sup> /h)	3.46×10 <sup>3</sup>	3.45×10 <sup>3</sup>	3.44×10 <sup>3</sup>	3.40×10 <sup>3</sup>	3.43×10 <sup>3</sup>	3.39×10 <sup>3</sup>	
烟温 (°C)	27.0	26.7	29.1	28.9	30.1	29.8	
湿度 (%)	2.1	2.2	2.2	2.3	2.1	2.3	
平均流速 (m/s)	15.1	15.0	15.1	14.9	15.1	15.0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参考限值 (mg/m <sup>3</sup> )	实测浓度 (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30108001-051	① DA003 橡塑车间西北进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	9.24	0.0285		
20230108001-052	② DA003 橡塑车间西北出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60	1.80	0.00550		
20230108001-067	③ DA003 橡塑车间西北进口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	9.36	0.0292		
20230108001-068	④ DA003 橡塑车间西北出口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60	1.56	0.00445		
20230108001-083	⑤ DA003 橡塑车间西北进口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	8.88	0.0360		
20230108001-084	⑥ DA003 橡塑车间西北出口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60	1.73	0.00534		
非甲烷总烃	平均处理效率 (%)				83.5		
时间 结果 项目	2023.01.10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排气管道 (m)	/	15	/	15	/	/	
管道类型 (m)	0.3 (D)	0.3 (D)	0.3 (D)	0.3 (D)	0.3 (D)	0.3 (D)	
截面积 (m <sup>2</sup> )	0.071	0.071	0.071	0.071	0.071	0.071	
实测流 (m <sup>3</sup> /h)	3.26×10 <sup>3</sup>	3.24×10 <sup>3</sup>	3.32×10 <sup>3</sup>	3.28×10 <sup>3</sup>	3.33×10 <sup>3</sup>	3.28×10 <sup>3</sup>	
标态流量 (Nm <sup>3</sup> /h)	3.08×10 <sup>3</sup>	3.06×10 <sup>3</sup>	3.12×10 <sup>3</sup>	3.09×10 <sup>3</sup>	3.11×10 <sup>3</sup>	3.07×10 <sup>3</sup>	
烟温 (°C)	14.5	14.3	15.3	15.2	17.0	16.8	
湿度 (%)	2.0	2.1	2.1	2.2	2.1	2.2	
平均流速 (m/s)	12.8	12.7	13.0	12.9	13.1	12.9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参考限值 (mg/m <sup>3</sup> )	实测浓度(小 时均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30108001-053	① DA004 橡塑 车间东北进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	9.04	0.0295	
20230108001-055	② DA004 橡塑 车间东北出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60	1.73	0.00559	
20230108001-069	③DA004 橡塑 车间东北进口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	10.5	0.0343	
20230108001-071	④DA004橡塑 车间东北出口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60	1.64	0.00533	
20230108001-085	⑤DA004橡塑 车间东北进口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	11.4	0.0368	
20230108001-087	⑥DA004橡塑 车间东北出口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60	1.63	0.00524	
非甲烷总烃	平均处理效率 (%)		83.8			
时间 结果 项目	2023.01.10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排气管道 (m)	/	15	/	15	/	/
管道类型 (m)	0.3 (D)	0.3 (D)	0.3 (D)	0.3 (D)	0.3 (D)	0.3 (D)
截面积 (m <sup>2</sup> )	0.071	0.071	0.071	0.071	0.071	0.071
实测流 (m <sup>3</sup> /h)	3.48×10 <sup>3</sup>	3.44×10 <sup>3</sup>	3.49×10 <sup>3</sup>	3.47×10 <sup>3</sup>	3.48×10 <sup>3</sup>	3.46×10 <sup>3</sup>
标态流量 (Nm <sup>3</sup> /h)	3.26×10 <sup>3</sup>	3.23×10 <sup>3</sup>	3.25×10 <sup>3</sup>	3.24×10 <sup>3</sup>	3.24×10 <sup>3</sup>	3.22×10 <sup>3</sup>
烟温 (°C)	16.8	16.5	17.3	17.1	18.4	18.3
湿度 (%)	2.1	2.2	2.3	2.3	2.2	2.3
平均流速 (m/s)	13.7	13.5	13.7	13.6	13.7	13.6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参考限值 (mg/m <sup>3</sup> )	实测浓度(小 时均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30108001-056	① DA001 交联 车间进口(第一 次)	非甲烷总烃	/	8.48	0.0296	
20230108001-057	② DA001 交联 车间出口(第一 次)	非甲烷总烃	60	1.25	0.00568	
20230108001-072	③DA001 交联 车间进口(第二 次)	非甲烷总烃	/	7.82	0.0404	
20230108001-073	④DA001交联 车间出口(第二 次)	非甲烷总烃	60	1.31	0.00689	

20230108001-088	⑤DA001交联车间进口（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	8.34	0.035	
20230108001-089	⑥DA001交联车间出口（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60	1.63	0.00563	
非甲烷总烃	平均处理效率（%）		82.3			
时间 结果 项目	2023.01.10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排气管道（m）	/	15	/	15	/	15
管道类型（m）	0.3（D）	0.3（D）	0.3（D）	0.3（D）	0.3（D）	0.3（D）
截面积（m <sup>2</sup> ）	0.071	0.071	0.071	0.071	0.071	0.071
实测流（m <sup>3</sup> /h）	3.83×10 <sup>3</sup>	3.80×10 <sup>3</sup>	3.82×10 <sup>3</sup>	3.79×10 <sup>3</sup>	3.83×10 <sup>3</sup>	3.80×10 <sup>3</sup>
标态流量（Nm <sup>3</sup> /h）	3.49×10 <sup>3</sup>	3.47×10 <sup>3</sup>	3.47×10 <sup>3</sup>	3.45×10 <sup>3</sup>	3.47×10 <sup>3</sup>	3.45×10 <sup>3</sup>
烟温（℃）	24.0	23.8	24.8	24.6	25.9	25.7
湿度（%）	2.3	2.2	2.3	2.3	2.3	2.3
平均流（m/s）	15.1	14.9	15.0	14.9	15.1	14.9

由监测结果可见，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标准。

②废气无组织：

表 7-3 无组织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标准限量（mg/m <sup>3</sup> ）	检测浓度（mg/m <sup>3</sup> ）
20230108001-010	厂区内橡塑车间外1#（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6.0	0.50
20230108001-026	厂区内橡塑车间外1#（第二次）			0.62
20230108001-042	厂区内橡塑车间外1#（第三次）			0.66
20230108001-011	交联车间外2#（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6.0	0.46
20230108001-027	交联车间外2#（第二次）			0.69
20230108001-043	交联车间外2#（第三次）			0.65
20230108001-013	上风向3#（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6.0	0.49
20230108001-029	上风向3#（第二次）			0.63
20230108001-045	上风向3#（第三次）			0.65
20230108001-013	下风向4#	非甲烷总烃	6.0	0.61

	(第一次)			
20230108001-029	下风向4# (第二次)			0.72
20230108001-045	下风向4# (第三次)			0.72
20230108001-013	下风向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6.0	0.69
20230108001-029	下风向5# (第二次)			0.74
20230108001-045	下风向5# (第三次)			0.72
20230108001-013	下风向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6.0	0.68
20230108001-029	下风向6# (第二次)			0.76
20230108001-045	下风向6# (第三次)			0.75

现场采样环境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湿度%RH	大气压kPa
2023年01月09日	西南	1.8	10.7	59.6	102.4
		1.9	15.1	53.2	102.2
		0.8	16.0	52.1	102.1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标准限量 (mg/m <sup>3</sup> )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230108001-059	厂区内橡塑车间外 1#(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6.0	1.24
20230108001-075	厂区内橡塑车间外 1#(第二次)			1.41
20230108001-091	厂区内橡塑车间外 1#(第三次)			1.49
20230108001-060	交联车间外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6.0	1.12
20230108001-076	交联车间外2# (第二次)			1.49
20230108001-092	交联车间外2# (第三次)			1.12
20230108001-062	上风向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6.0	0.66
20230108001-078	上风向3# (第二次)			0.95
20230108001-094	上风向3# (第三次)			0.85
20230108001-063	下风向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6.0	0.71
20230108001-079	下风向4# (第二次)			1.31
20230108001-095	下风向4#			0.98

	(第三次)			
20230108001-064	下风向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6.0	0.70
20230108001-080	下风向5# (第二次)			1.22
20230108001-096	下风向5# (第三次)			0.96
20230108001-065	下风向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6.0	0.70
20230108001-081	下风向6# (第二次)			1.15
20230108001-097	下风向6# (第三次)			0.95

现场采样环境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湿度%RH	大气压kPa
2023年01月10日	东	1.6	9.5	58.7	102.3
		1.5	14.3	52.6	102.0
		1.7	15.9	52.3	101.9

由监测结果可见，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无组织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厂区内标准。

2、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01 月 11 日—01 月 12 日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量	01.11				01.12			
			废水排口				废水排口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170	181	192	189	184	190	181	186
悬浮物	mg/L	400	24	28	26	23	25	24	27	27
氨氮	mg/L	45	15.8	15.2	17.4	17.6	16.5	16.7	16.4	17.0
总磷	mg/L	8	2.34	2.39	2.29	2.35	2.57	2.35	2.33	2.90
pH值	无量纲	6-9	7.7	7.8	7.7	7.7	7.8	7.7	7.7	7.8

由监测结果可见，本公司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化学需氧量、pH 值和悬浮物指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指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01月11日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主要噪声源	标准限量 dB (A)	等效声级 dB (A)
20230108001-099	厂界北 1#	噪声 dB (A)	生产设备噪声	60 (昼)	52.8
20220830002-067	厂界东 2#				53.6
20220830002-068	厂界南 3#				55.7
20220830002-069	厂界西 4#				58.2
20230108001-109	厂界北 1#	噪声 dB (A)	生产设备噪声	50 (夜)	49.2
20220830002-110	厂界东 2#				43.1
20220830002-111	厂界南 3#				44.5
20220830002-112	厂界西 4#				49.3
现场环境气象条件	昼间 温度: 8.4℃ 湿度: 63.4%RH 天气: 晴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1.6m/s 夜间 温度: 6.3℃ 湿度: 68.7%RH 天气: 晴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1.4m/s				
01月12日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主要噪声源	标准限量 dB (A)	等效声级 dB (A)
20230108001-113	厂界北 1#	噪声 dB (A)	生产设备噪声	60 (昼)	54.3
20220830002-114	厂界东 2#				55.0
20220830002-115	厂界南 3#				56.4
20220830002-116	厂界西 4#				57.9
20230108001-123	厂界北 1#	噪声 dB (A)	生产设备噪声	50 (夜)	47.9
20220830002-124	厂界东 2#				44.5
20220830002-125	厂界南 3#				45.8
20220830002-126	厂界西 4#				47.2
现场环境气象条件	昼间 温度: 8.4℃ 湿度: 63.4%RH 天气: 晴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1.6m/s 夜间 温度: 6.3℃ 湿度: 68.7%RH 天气: 晴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1.4m/s				
由监测结果可见,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 A 区，项目占地面积 66000 m <sup>2</sup> ，总投资 108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所述内容执行，不得擅自改变。	实际建设项目原辅料和生产设备与报告中一致，产品产能和生产工艺与报告表一致。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综合利用”完善厂区排水管网建设。生产过程中冷却水要循环回用，不得排放。塑料制品原料必须使用成品粒子，不得清洗。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做到所有废水零排放	本项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综合利用”，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纳管至宜兴市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同意一台 DZL2-2.45-A II 型锅炉搬迁，但建设单位不得再新建燃煤型锅炉，燃料必须使用低硫无烟煤，采用水膜除尘，以确保烟气达标排放。对炼胶工序产生的废气必须安装收尘处理装置，以确保其达标排放	本次验收项目，锅炉已不再使用，炼胶工序已不再进行。检测报告数据表明，有机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
4	生产设施要采取有效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中 II 类标准，白天≤60dB（A）、夜间≤50dB（A）。	已落实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检测报告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白天≤60dB（A）、夜间≤50dB（A）。
5	生产中产生的铜材边角料、煤渣、煤灰等要妥善处理	本验收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拉丝过程中产生的废铜丝及挤塑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委托宜兴市新轩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沾染废油物品、废乳化液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废铜泥收集后委托泰兴市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源要加强管理，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22）中的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标准。。
7	生产过程中若产生扰民现象，则必须无条件停产。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 A 区，与居民区较远，不会产生扰民现象；且检测报告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8	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GB32/139-95）的要求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厂区绿化率不小于 30%，厂区绿化要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做好绿化

考虑乔、灌、草相结合，厂界要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厚度

## 二、结论

1、本公司本次验收电线电缆、塑料制品、高压电缆制造、铜材加工项目。主要产品电线电缆 500 公里/年、高压电缆 200 公里/年，铜材加工 2000 吨/年（塑料制品已不再生产），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100%，符合“三同时”验收 75%以上负荷的产能要求。

2、本次验收中橡塑车间挤塑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分别经过 DA003（15 米）、DA004（15 米）排气筒排放尾气；交联车间交联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过 DA001（15 米）排气筒排放尾气。监测结果表明，有机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标准。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纳管处理，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pH 值和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等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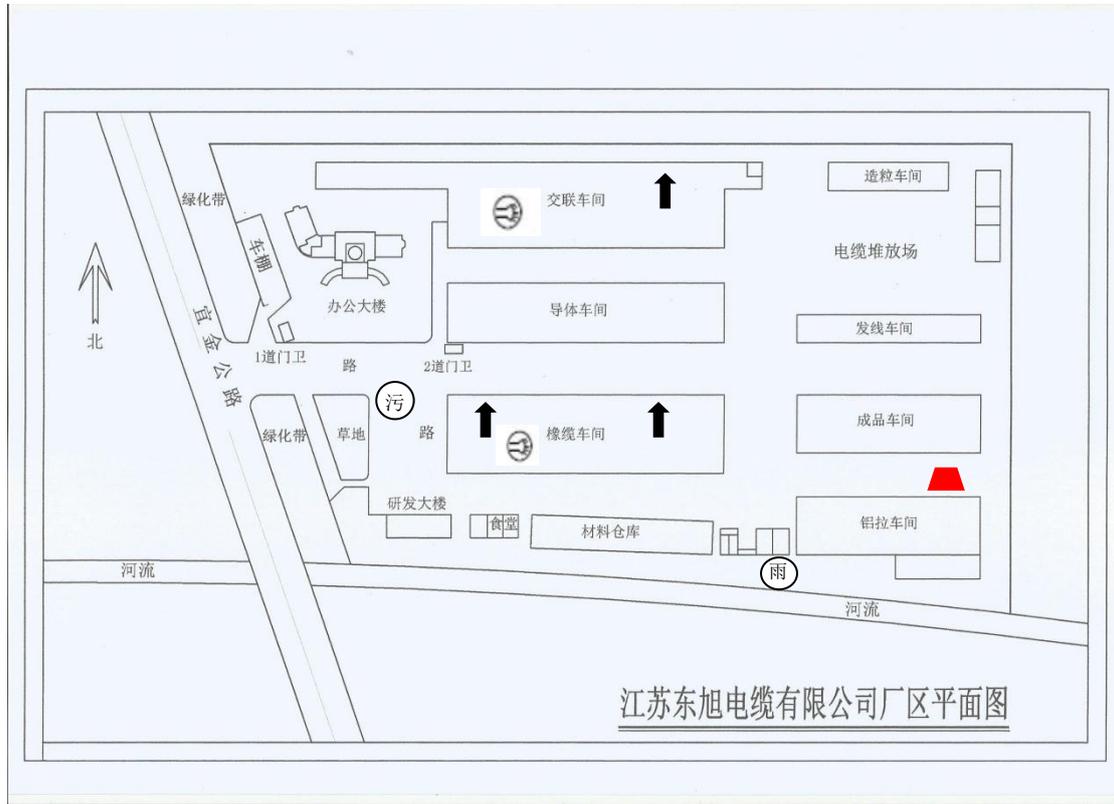
4、本公司采取距离衰减和门窗隔声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5、本次验收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拉丝过程中产生的废铜丝及挤塑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委托宜兴市新轩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沾染废油物品、废乳化液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废铜泥收集后委托泰兴市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和处置，实现了固废零排放。

附图一 公司周围 500m 环境示意图



附图二 厂区平面图



↑ : 废气排放口

污 : 污水排放口

雨 : 雨水排放口

⊗ : 噪声排放源

▲ : 危废仓库

附件三 现场采样图



东旭电缆废气排放口现场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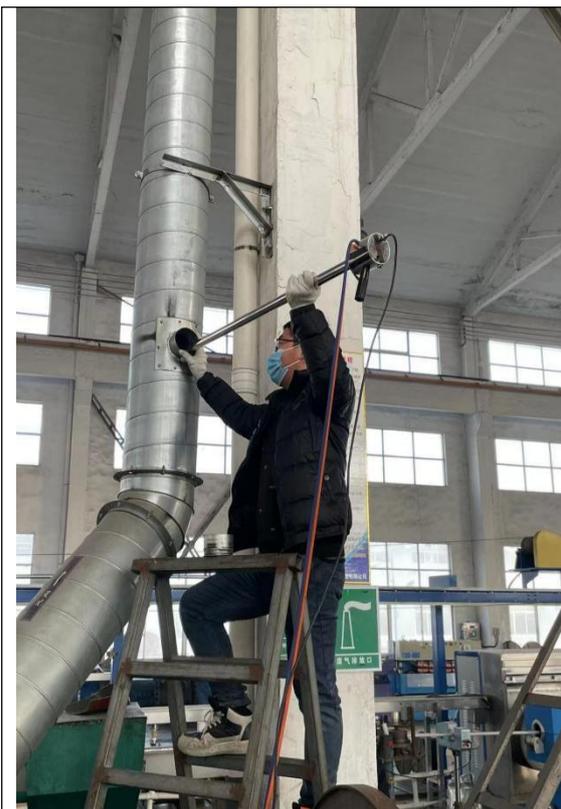
东旭电缆废气排放口现场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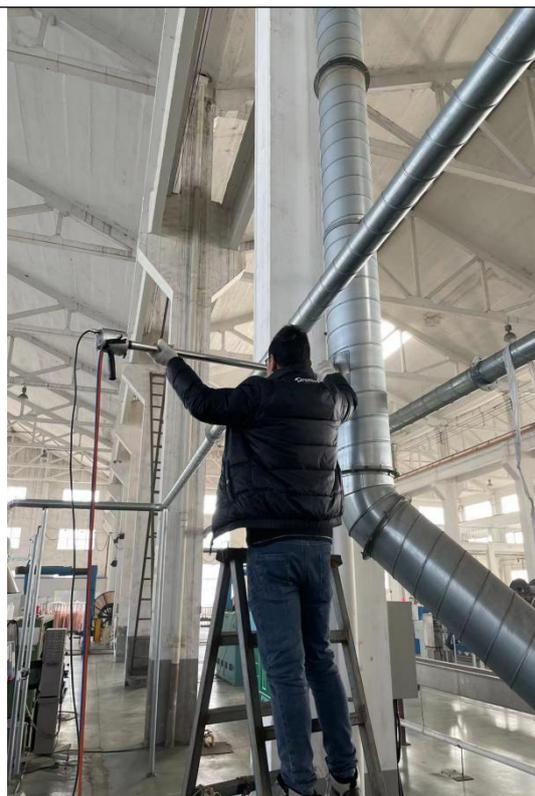
东旭电缆废气排放口现场采样



东旭电缆废气排放口现场采样



东旭电缆废气排放口现场采样



东旭电缆废气排放口现场采样



东旭电缆生活污水口现场采样



东旭电缆厂界噪声现场检测

附件四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受无锡环保局委托审批和管理该项目，在严格按照立项要求的前提下，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所在乡镇环保员现场勘察意见，同意电线电缆、塑料制品、铜材加工项目搬迁及增加高压电缆制造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的内容在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工业 A 区建设，同时生产工艺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所述内容执行，投资总额 1080 万元，不得擅自改变。企业要重点落实好以下几点：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完善厂区排水管网建设。生产过程中冷却水要循环回用，不得排放。塑料制品原料必须使用成品塑料粒子，不得清洗。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做到所有废水零排放。

二、同意一台 DZL2-2.45-A II 型锅炉搬迁，但建设单位不得再新建燃煤型锅炉，燃料必须使用低硫无烟煤，采用水膜除尘，以确保烟气达标排放。对炼胶工序产生的废气必须安装收尘处理装置，以确保其达标排放。

三、生产设施要采取有效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 类区标准，白天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四、生产中产生的铜材边角料、煤渣、煤灰等要妥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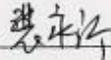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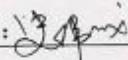
五、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源要加强管理，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中的标准。

六、生产过程中若产生扰民现象，则必须无条件停产。

七、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GB32/139-95)的要求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厂区绿化率不小于 30%，厂区绿化要考虑乔、灌、草相结合，厂界要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厚度。

八、试生产必须报我局批准，在三个月试生产期限内，必须向我局申请“三同时”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正式投产。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投资额、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经办人： 审核： 签发：



附件五 危废协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b></p> <p>甲方：泰兴市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苏三泰 232560169W 乙方：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泰兴</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p> <p>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废物名称</th> <th>废物代码</th> <th>废物数量 (吨)</th> <th>处置费单价 (元/吨)</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湿法泥) 废铜泥</td> <td>304-001-22</td> <td>1</td> <td>4000 (不含运)</td> <td>若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乙方送货，负责运费</td> </tr> </tbody> </table> <p>二、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22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止。</p> <p>三、支付方式：电汇至本合同约定账户，每批次结算一次，以乙方过磅单为准，甲方根据乙方过磅单及处置单价进行结算并按照国家规定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乙方应在甲方开具发票之日起一个自然月内付款，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付款，则甲方有权按日利息万分之五向乙方索取违约金；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处置单价随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特别说明：乙方不得将款项私自交付给甲方的任何业务代表，如发生该行为，甲方一律不予承认。）</p> <p>四、甲方责任：甲方确保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处置本合同标的物的相应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甲方保证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积存，不影响乙方的生产。</p> <p>五、乙方责任：乙方应告知危险废物的主要有害成分及其危险性，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标的物用编织袋或吨包包装；乙方承诺甲方所取样品或送检样品与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危险废物属于同一种危险废物且品质大致相同；乙方的危险废物应贮存于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产生的来回运费、装卸费及分拣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p> <p>六、运输方式：乙方安排有资质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送货上門</p> <p>七、其它内容：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 页 共 2 页</p>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 (吨)	处置费单价 (元/吨)	备注	1	(湿法泥) 废铜泥	304-001-22	1	4000 (不含运)	若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乙方送货，负责运费	<p>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三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车辆，并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如乙方在不符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期内固废处置单位如遇政府部门基于环保政策要求停产、限产的（含固废处置单位自行配合环保政策而决定停产、限产），固废处置单位有权以口头或书面通知等方式对合同处置总量进行相应的缩减并对固体废物转移方案作相应的调整。</p> <p>八、合同形式：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化验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件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九、违约责任：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交至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p> <p>甲方（盖章）：泰兴市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p> <p>税号：91321282MA1N131M2X 税号： 开户行：建设银行泰州分行 开户行： 账号：3205017663460000088 账号： 公司地址：泰兴虹桥工业园区临港大道 公司地址：宜兴市官林镇工业 A 区路 法人/委托人： 法人/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5 日 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5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2 页 共 2 页</p>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 (吨)	处置费单价 (元/吨)	备注								
1	(湿法泥) 废铜泥	304-001-22	1	4000 (不含运)	若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乙方送货，负责运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2022 年)</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同编号：</p> <p>甲方：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p> <p>乙方：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p> <p>鉴于：</p> <p>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具体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及数量见下表第 6、7 页。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p> <p>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p> <p>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p> <p>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p> <p>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p> <p>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 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p> <p>第三条 转移流程</p> <p>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p> <p>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车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p> <p>3、由于本合同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p> <p>第四条 转移约定</p> <p>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p> <p>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p> <p>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洒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存放，不得混装。</p> <p>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p> <p>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p> <p>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合同的规定收取。</p> <p>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p> <p>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废物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p> <p>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p>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2。
- 2、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

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年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
-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
-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若含有不在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或危险废物的检测指标与送样指标不一致的，乙方有权拒收退回甲方；危险废物的基本要求：CL含量小于3%，S含量小于2%，P含量小于1%，F、Br含量小于0.2%，总盐含量小于2%，超过以上控制指标另行商量单价。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3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 4、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终止**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金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8月6日至2023年8月5日。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乙方（章）：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8.6 日期：2022.8.6

纳税人识别号：91320282714091522Y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827539417885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市支行  
公司宜兴官林支行

账号：526158219118 账号：1102027309000063652

电话号码：0510-875212509 电话号码：177101561972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512-58961917

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工业A区 地址：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

- 附件1：废物处置清
- 附件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 附件3：双方单位联系人

附件1：废物处置清单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包装形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	吨袋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0.5	桶
3	含铝污泥	HW17	336-064-17	3	吨桶
4	沾染废油物品	HW49	900-041-49	0.3	吨袋
5	油墨	HW12	263-013-12	0.5	吨桶
6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1	吨桶

甲方单位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282714091522Y001X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工业A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714091522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1月25日

有效期：2020年02月17日至2025年02月16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七 废气治理设施备案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2-12-20

项目名称	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水喷淋）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官林镇工业A区	占地面积(m <sup>2</sup> )	50
建设单位	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储俊彪
联系人	周训才	联系电话	15949278282
项目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6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9-11-01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p>橡塑车间内：4台挤塑机生产时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5台挤塑机生产时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1台挤塑机生产时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p> <p>造粒车间：进料时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一台双螺杆挤出机生产时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过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p> <p>交联车间：一台交联机生产时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过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2台挤塑机生产时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过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p>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交联时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至高空 造粒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颗粒物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措施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至高空 挤塑时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至高空
	固废		环保措施： 共六套活性炭设备，每套每次更换80公斤活性炭，更换频次为半年/次，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p><b>承诺：</b>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储俊彪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储俊彪承担全部责任。</p> <p>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储俊彪</p>			
<p><b>备案回执</b></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32028200001192。</p>			

附件八 环保设备现场图



二级活性炭吸附



二级活性炭吸附



二级活性炭吸附



废气排放口

附件九 危废仓库



## 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塑料制品、高压电缆制造，铜材加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序号	身份证号码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1	320223196409234898	孔伟鸣	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高工	1391521665	孔伟鸣
2	320223195711270254	孔伟鸣	宜兴市环保协会	高工	13606150920	孔伟鸣
3	32022319550920217	陈定南	宜兴市项目开发咨询服务中心	高工	13601531518	陈定南
4	320204196512110617	刘永皎	宜兴市行业管理服务中心	高工	13952498387	刘永皎
5	320282199104182875	刘星			15315970026	刘星
6						
7						

2023年03月02日

# 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 电线电缆、塑料制品、高压电缆制造，铜材加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2日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根据《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塑料制品、高压电缆制造，铜材加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宜兴市官林镇工业 A 区；

建设内容：占地面积 66000m<sup>2</sup>，新建厂房进行电线电缆、塑料制品高压电缆的制造以及铜材加工；

建设规模：电线电缆 500 公里/年、高压电缆 200 公里/年、塑料制品 500 吨/年、铜材加工 2000 吨/年。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05 年 03 月委托上海市环保事业发展中心就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塑料制品、高压电缆制造，铜材加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5 年 03 月 16 日通过宜兴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电线电缆、塑料制品、高压电缆制造，铜材加工项目于 2005 年 03 月开工建设，现已建成符合验收条件。2020 年 2 月 17 日依法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282714091522Y。

本次验收项目自立项起未有环境投诉。

#### (三)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08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

####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电线电缆 500 公里/年、高压电缆 200 公里/年、铜材加工 2000 吨/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污染治理设施变动情况：

项目	环评要求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废气	锅炉燃煤废气经旋风除尘器与水膜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放	锅炉已经不再使用；橡塑车间挤塑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套二级活性

王峰鸣 杨定南 刘水俊

		炭装置处理后分别经过 DA003（15 米）、DA004（15 米）排气筒排放尾气；交联车间交联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过 DA001（15 米）排气筒排放尾气
--	--	--

综上所述：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生产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后接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综合利用”原则，厂区合理布局排水管网。

#### （二）废气

橡塑车间挤塑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分别经过 DA003（15 米）、DA004（15 米）排气筒排放尾气；交联车间交联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过 DA001（15 米）排气筒排放尾气。

#### （三）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为拉丝机、挤塑机、交联机等设备，通过距离衰减和门窗隔声等使厂界噪声达标。

#### （四）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废铜丝、废塑料、废铜泥、废活性炭、废矿物油、沾染废油物品和废乳化液。公司按《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20m<sup>2</sup>。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建设 1 座危险固废仓库 96 m<sup>2</sup>。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根据江苏正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ZJHJ/EE20230078）。

污水中化学需氧量、pH 值和悬浮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指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 （二）废气

孙伟鸣 孙伟鸣 孙伟鸣

根据江苏正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ZJHJ/EE20230078）。

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标准。

### （三）厂界噪声

根据江苏正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ZJHJ/EE20230078）。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四）固体废物

公司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拉丝过程中产生的废铜丝及挤塑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委托宜兴市新轩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沾染废油物品、废乳化液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废铜泥收集后委托泰兴市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现固废零排放。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江苏正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ZJHJ/EE20230078）公司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验收相应的执行标准。

##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相关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同意《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塑料制品、高压电缆制造，铜材加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企业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固废的管理、存放、处置等，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专家签名：

